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赣市市监办字〔2025〕3号

关于开展羊绒衫、羽绒服等纺织品假冒伪劣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分局，市局各相关科室、市局执法稽查局：

为全面加强羊绒衫、羽绒服、羽绒被、蚕丝被等纺织品市场监管，有效解决纺织品以假充真、以次充好、虚假标注、网络直播销售“货不对板”等假冒伪劣突出问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根据总局、省局关于开展羊绒衫、羽绒服等纺织品假冒伪劣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的通知要求，市局决定在全市开展羊绒衫、羽绒服等纺织品假冒伪劣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从即日起至3月底，围绕羊绒衫、羽绒服、羽绒被、蚕丝被等价格相对较高且消费者难以判别纤维含量的纺织品开展集中整治攻坚，针对关键质量问题，突出重点区域和对象，全面清理市场乱象，实行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执法，全链条打击违法生产经营行为，着力查办一批违法案件、曝光一批典型案例、整治一类行业问题，提升产品质量水平，有效规范市场秩序，遏制低价低质“内卷式”竞争，创造安全、放心、满意的消费环境。

二、整治重点

重点产品和项目：羊绒衫的纤维含量、甲醛含量、pH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等；羽绒服和羽绒被的绒子含量、纤维含量、甲醛含量、pH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等；蚕丝被的纤维含量、填充物（质量偏差率）、填充物（品质）等；羽丝服、绒丝服等纺织品的标志标识等。

重点区域和对象：羊绒衫、羽绒服、羽绒被、蚕丝被的生产销售单位，批发市场、商超、城乡接合部集贸市场、农村市场等场所；网络销售平台及平台内经营者，特别是网络直播销售经营者；消费者投诉较多，抽查检查中多次发现质量安全问题、信用风险较高或高（C类、D类）的生产销售单位；辖区内服装展销会、博览会、购物节等展销活动。

重点问题：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问题，包括吊牌、水洗标、充气标等虚假标注，羊绒衫和蚕丝被纤维含量不达标，羽绒服、羽绒被绒子含量不达标、以“丝”代“绒”等；虚假检验报告、

商标侵权等问题；网络直播销售“三无”产品、虚假宣传、来源不明、无标签标识、未标识适用年龄、无注意事项或注意事项不完整、直播间样品和售出产品“货不对板”、售假后换号再播等问题。

三、整治措施

（一）全面加强监督检查做好源头管控。对辖区纺织品生产企业进行全面摸排，摸清生产企业数量、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产品品种、执行标准及生产状况等情况，建立生产企业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加大重点区域和对象的现场检查力度，着力肃清假冒伪劣和“三无”纺织品。指导生产销售单位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结合实际制定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做好原辅材料采购验收、标识标签、出厂检验等风险管控工作，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各县（市、区）局要在前期排查整治的基础上，对发现问题生产销售单位集中组织一次“回头看”，突出抓好发现问题的整改，不放过一个死角、盲区。（产品质量科牵头负责，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组织落实。以下均需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落实，不再列出）

（二）迅速开展纺织品质量专项抽查。市局委托于都县检验检测中心组织开展羊绒衫、羊毛衫、羽绒服、羽绒被、蚕丝被等纺织品质量专项抽查，各县（市、区）局负责配合，抽样务必覆盖辖区内上述产品的生产企业。指导和督促企业严格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从原辅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出厂检验等环节，严格把好源头质量关。指导和督促流通领域经销企业严格执行索证

索票、进货查验等制度，严格把好进货质量关。检验结果出具后及时公开发布专项抽查结果，严格依法做好不合格产品和生产销售单位结果处理。注重生产、流通双向追根溯源，既要追踪不合格产品销售流向，也要“溯源”追查生产源头。（产品质量科牵头负责）

（三）坚决整治网络销售假冒伪劣纺织品乱象。开展“净网”行动，通过行政指导、约谈警示等方式，压实电商平台经营者主体责任，主动比对排查、及时发现处置存在问题风险的纺织品商户和产品信息。加强直播商户监测，推动电商平台对存在违规失信行为的网络直播销售经营者，采取有效处置措施，防止其通过“换号再播”等方式规避监管；对合规守信经营、质量投诉率低的网络直播销售经营者，加大流量倾斜和政策激励力度。督促电商平台加强对平台内经营者经营行为和商品信息的巡查巡检，及时排查处置不当营销、价格明显不合理等经营行为。针对监督检查、专项抽查、平台报告、监测排查、投诉举报等问题线索，强化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执法和双向核查追溯处置，形成执法闭环。（产品质量科、网监科、执法稽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形成震慑。依法从严从重查处以假充真、以次充好、虚假标签、虚假广告、价格欺诈、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各类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处理结果及时在行政处罚信息及时在信用中国（江西）、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公示，对没收的产品依法处理；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实施联合

惩戒。加强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出具不实、虚假检验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强化行刑衔接，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及时向社会曝光危害严重、性质恶劣、群众关心关注的典型案例，形成有力警示震慑。（执法稽查局牵头负责，信用监管科、价监竞争科、网监科、广告监管科、产品质量科、认证科、新闻宣传科配合）

（五）大力凝聚各方合力强化社会共治。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制定行规行约，发布行业自律公约，推进行业自律。开展进园区、进企业、进村镇等服务宣传，通过办班培训、专家授课、送法上门等形式，广泛开展法律法规、质量标准等公益培训，切实引导企业依法诚信经营。运用官方网站、微信微博、抖音头条、电视报刊等平台载体，大力开展形式多样的消费者宣传教育活动，发布消费提示，普及相关知识，提升消费者质量意识和识假辨假能力，营造放心消费环境。（产品质量科、新闻宣传科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全面深化整治促进行业规范发展。坚持监管和服务并举，根据抽查结果出具针对性操作性强的质量改进“诊断书”、“建议书”，积极开展质量技术帮扶“提质强企”行动，组织专家开展质量问诊、技术攻关、质量培训等，有效解决产品质量技术问题。鼓励支持社会团体及羽绒服装产业相关技术优势企业，结合实际制定高于国家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绒丝/羽丝制品团体标准，强化企业依标生产，明示原料成分，规范标签标识。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职能作用，支持产业集聚区、产业园区和全产业链

规范健康发展。(产品质量科、标准化科、质量发展科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有关要求

一是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本次专项整治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责任分工，结合实际制定行动方案或工作措施，确保整治工作有力有序开展。

二是加强协同，凝聚整治合力。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与工信、公安等部门的线索互通、案件移送，形成工作合力。市局将对工作部署落实不力、履职不到位的，运用“三书一函”制度，压实属地监管责任，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

三是注重总结，加强信息报送。各单位要注意总结工作中的好的经验做法，探索形成长效制度机制。加强信息报送，2月10日前向市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报送《全市纺织品生产企业监管工作台账》、3月25日前报送《纺织品假冒伪劣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重大问题、突发事件、典型案例和工作进展情况随时报送。大案要案及时报送市局执法稽查局。

市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联系人：袁国娟

联系电话：0797-8388216

市局执法稽查局联系人：陈斌

联系电话：0797-8388276

附件：1. 全市纺织品生产企业监管工作台账

2. 纺织品假冒伪劣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1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全市纺织品生产企业监管工作台

注：产品类别指羽绒服、羽绒被、蚕丝被、羊绒衫、羊毛衫。

附件2

纺织品假冒伪劣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

地区	出动执法人员(人次)	发现生产单位问题(个)	销售单位(家次)	发现销售单位问题(个)	企业数	批次数	发现不合格	监测相关经营主体数	发现问题数量	相关商品页面数	行政执法办案	帮扶宣传		行业自律情况		
												发放张贴画、宣传海报、知识手册(册、张)	宣传活动(场次)	技术帮扶(户次)	移送公安(件)	行政指导约谈(家次)

